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63号

罪犯宋怀平，男，1969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以(2014)江阳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被告人宋怀平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以(2014)泸刑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6日止，于2014年11月3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川15刑更10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10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7年8月2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

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五监区从事公益、勤杂工作，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各项任务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，已终结本次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宋怀平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怀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怀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
2022年7月29日

